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

文件

中人社发〔2021〕3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
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商业银行，各保险机构，市建筑业协会，各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中山市建设

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中人社发〔2020〕81号）关于工资保证金的有关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工程建设市场活力，现就我市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第四条“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地级市）内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由开户单位自行管理”和第七条“推行第三方担保”的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业务采用现金缴存，银行保函、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支付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由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办理，企业可自主选择工人工资保证金业务办理模式。现金缴存比例、银行保函保证金额或支付保证保险保额按《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二、施工企业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或完成开工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新工程项目所在地（或项目部所在地）的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凭证、银行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三、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核实现金缴存凭证、银行保函、支付保证保险凭证是否为本市的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格式、内容、保额、有效期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及时向施工企业出具《银行保函/支付保证保险提交凭证》（附件1）。

四、施工企业携带《银行保函/支付保证保险提交凭证》和银行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凭证正本原件,按我市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银行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均为不可撤销的工资支付保证,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以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质监验收告知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为准,交通项目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报告为准)之日后60天止。如遇工程建设项目未竣工验收,但银行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到期的,办理银行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的金融机构可在银行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到期前30天内,通知施工企业办理银行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延期手续。

六、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切实维护广大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劳资纠纷快处快付,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可分别参照附件2-1、2-2的格式出具(附件2)。

七、办理支付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所提供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被保障对象必须是施工企业依法招用的工人,并与投保人沟通协调一致;上一年度在我市保费收入规模达1亿元人民币以上(附件3),以中山银保监分局每年1月份提供的保险机构名单为准。

八、银行保函的注销或支付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按返还工人工资保证金的流程办理。

九、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按照《中山市建设

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执行。工资保证金已全部或部分用于垫付欠薪但项目未完工的，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社部门向施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施工企业应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等额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向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十、办理银行保函的商业银行或办理支付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在保证期内，发生一次未能在 3 个自然日内支付被拖欠工人工资的，取消次年办理银行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业务资格；发生两次的，取消三年内办理银行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业务资格。

十一、自《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施工企业在我市连续两年或三年承建工程建设项目，且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在承建新项目时，可携带以下资料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降低现金缴存比例、银行保函保证金额或支付保证保险保额，或免于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业务申请：

- ①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在我市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附件 4）；
- ③清单中对应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许可或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质监验收告知书、完工验收鉴定书，交通项目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为准；
- ④清单中对应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办理凭证；

⑤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免缴的新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⑥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时应填写《新承建的工程项目降低缴存比例/免缴申请审核表》（附件5），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施工企业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降低缴存比例/免缴通知书》（附件6），到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对缴存前两年内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或因拖欠工资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施工企业列名向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镇街人社分局通报，被通报的施工企业在承建新的工程项目时，须提高保证金现金缴存比例、银行保函保证金额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额，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不低于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造价的4.5%；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不低于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造价的6%，其提高后的工资保证金金额不受工资保证金金额上限限制。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单位在执行中如遇问题，可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人：戚宏亮，电话：0760-88322769）。

- 附件：1. 银行保函/支付保证保险提交凭证
2. 银行/保险机构保函（参考样式）

3. 2020 年度中山市保费收入规模 1 亿元人民币
以上保险机构名录
4. 在我市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5. 新承建的工程项目降低缴存比例/免缴申请审核
表
6. 降低缴存比例/免缴通知书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银行保函/支付保证保险提交凭证

编号：第 份

_____（住建/交通/水务部门）：
兹有_____有限公司在_____镇（街）承建的_____项目，总承包合同造价¥_____万元
（大写：_____），地址：_____。该公司已向我分局提交_____（银行或保险机构名称）出具的编号：_____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凭证、银行/保险机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凭证复印件，我分局已按规定办理了工人工资保证金的信息录入，请为该公司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_____镇（街）人社分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_____ 银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函

编号: _____

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镇(街)分局:

鉴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被保证人)承建的位于_____镇(街)_____工程项目,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施工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_____镇(区)人社分局提供不可撤销的工资支付保证:

一、本保证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二、本保证担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以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质监验收告知书、完工验收鉴定书为准, 交通项目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报告为准)之日后 60 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 被保证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 我方将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加盖公章确认的《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后, 在 3 个自然日内, 按保函约定及《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

知书》的要求支付工资保证金，直至累计支付金额达到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送达地址：_____

（银行地址）_____。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六、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镇（街）分局支付的工资保证金已达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证担保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证担保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证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保证担保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我方将按《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办理保证金返还的相关规定，为被保证人办理保证担保函注销手续。

本保证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证人：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_____ 保险机构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编号：_____

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镇（街）分局：

鉴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
在我方投保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单号：_____），投保
人承建的位于_____镇（街）_____工程项
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
《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施工合
同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我方
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_____镇（区）人社分局提供不
可撤销的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承诺：

一、本保险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
币_____（¥_____）。

二、本保险期间自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以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质监验收告知书、完工验收
鉴定书为准，交通项目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报告为准）
之日后 60 天止。

三、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我方将
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联合加盖公章确认的《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后，在 3 个自然日内，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的要求支付工资保险金，直至本保险的最高赔偿金额。

四、《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送达地址：_____

（保险机构地址）_____。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六、本保险的保险期届满，或我方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镇（街）分局支付的工资保证金已达本保险的最高赔偿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

七、本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险无效；投保人基于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险人：_____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2020 年度中山市保费收入规模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保险机构名录

公司名称	地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50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中山市中山四路 43 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中山市岐关西路 11 号、岐关西路 13 号二层商铺、岐关西路 13 号之二卡底层商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8 号远洋广场 1 幢 17 楼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英联时代广场 B 座 60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中路 38 号民生大厦第十九层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6 座 4 层 1 卡、2 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3 座 23 楼

附件 4

在我市承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缴存方式 (填写：现金、保函、保险)	缴存金额	缴存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附件 5

新承建的工程项目降低缴存比例/免缴 申请审核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人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保证金账号		
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银行/保险机构保函凭证	_____份	
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			工程总造价		
应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申请项目	(按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5%缴存或免缴)	
申请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连续两年或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或免缴工资保证金”。我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在中山市所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附清单）未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现申请在承建____（工程建设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项目时（按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5%缴存或免缴）工资保证金业务。 （加盖企业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 意见	经查询，____（公司名称）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和我市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拟同意办理（按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5% 缴存或免缴）工资保证金业务。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 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在我市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附件 4）； ③ 清单中对应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许可或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质监验收告知书、完工验收鉴定书，交通项目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为准； ④ 清单中对应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办理凭证； ⑤ 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免缴的新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降低缴存比例/免缴通知书

经查询， （公司名称）自 年 月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和我市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中人社发〔2020〕81号）第六条“对缴存前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在缴存新项目工资保证金时按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5%缴存工资保证金，但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对连续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可免于缴存新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的规定，该施工企业符合连续 （两年或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要求，新承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5%办理工资保证金缴存业务或免缴工人工资保证金）。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银保监分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共印16份）